

首经贸政发〔2013〕138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3年10月24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3年11月7日

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以下简称通选课）是指本科各专业在校学生除学习教学计划内规定的各自专业的公共基础课、专业类课程以外的，可以有选择地学习的课程，是本科教学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目的在于扩大学生知识面、推进文理渗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进一步提升通选课课程质量，加强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选课内容应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及办学定位，体现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与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的统一，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第三条 为保证通选课申报、审核、开设等工作得以有效开展，学校按类别建立通选课审核委员会，由相应院（系、部）和部门的 5 至 7 位专家组成，通过匿名评审对通选课相关事宜进行研讨和决策。

第二章 课程体系与要求

第四条 通选课分类。根据课程内容，我校通选课分为人文社会科学类、数学与科技类、语言与文学类、健康与艺术类、经济与管理类、学生发展辅导类和校际选修类七个类别。

第五条 教学安排。通选课的教学时段一般安排在周四下午，避免与其他教学活动发生冲突；通选课每门课程开设原则

为每学期 1 至 2 学分，每学分 16 学时。

第六条 教学要求

1. 通选课教学内容重在启发思想、掌握方法，拓宽学生专业基础知识，以利学生理想、信念、心理、人格、道德、情操得以升华，有利学生健康成长。鼓励开设有助于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等相关内容的实验课程；鼓励院系探索开设讲座等形式的通选课。

2. 教学环节可包括课堂讲授和课堂讨论等；鼓励采用适合课程内容的先进教学手段，提倡运用课堂模拟、项目参与、社会实践、角色扮演等多种多样的教学方法。

3. 课程最终成绩的评定应由考勤、讨论、作业、考试等多种指标来决定，其中过程考核比重不低于 40%，考试内容应能检测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和综合学习能力。

4. 授课教师需对课程简介、教学目的、教学要求、参考资料、成绩考核办法、教学进度表，个人基本情况等进行说明；需对课程先修后续逻辑关系、学生选课资格条件、教学资源条件、选课人数等进行明确说明。

第三章 任课资格与申报方式

第七条 任课教师资格

1. 凡我校开设通选课的教师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2. 教学岗位人员原则上开设与所学专业相关的通选课。
3. 辅导员岗位人员所开通选课类别限于学生发展辅导类，

内容包括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与创业、心理健康教育等。

4. 其他岗位人员申请开设通选课，须按规定提出个人申请，由所在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提交教务处，经过通选课审核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开设；原则上，每学期只能开 1 门课程且只能设 1 个教学班，仅限于通识教育课程，不包括专业教育课程。

5. 鼓励退休的教学岗位人员开设通选课，任课教师须经院（系、部）返聘，原则上从退休之日起不超过 5 年；所开课程须经学校通选课审核委员会审定同意。

第八条 通选课变更及审批。教师按教务处每年发布的通选课变更通知的要求，按时提交申请材料，包括新开课及取消。申请材料须经学院审核同意，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汇总后一并提交。教务处接到申请后，对送交的《通选课开设申请表》等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并报送学校通选课审核委员会审定。审批通过的通选课，由教务处负责落实教学安排。

第九条 经通选课审核委员会通过后开设的课程，即列入全校通选课程库。教务处每学期发布开课通知，课程库中已有课程经规定程序、遵循相关要求、按时申请开课，经教务处安排和学生选课，达到规定选课人数即可开课。凡确认开课的课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教师均应按学生选修和教务处安排进行授课。

第四章 学生修读管理

第十条 通选课实行网上选课，具体要求与时间以教务处每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每门通选课选修学生达到 20 人即可开课。

第十二条 为避免或减少学生盲目选课，各院、系、部可通过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一定指导和限定，要求学生按照学校、院（系、部）相关要求进行选择。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教学计划的安排进行选课。学生可以跨院（系）、跨年级选修通选课，但须符合课程要求条件。未学先修课程的学生，不能选修后续课。

第十四条 关于校际选修类的说明。校际选修类通选课包括网络通识课、国际暑期学校以及校外选修课等，每个学生在该类课程所选学分不少于 4 学分；学生可通过课程简介或相关网站了解所需要课程的信息，根据个人意愿和具体情况选择满意的课程；校外选修课程学分的认定，须由学生个人申请，经院（系、部）审核、教务处审批，方可作为学生成绩；针对国际人才培养试验点，要求暑期国际学校课程学分不少于 2 学分，网络通识课程和校外选修课程合计不超过 4 学分。

第十五条 每个学生在一个学期内，选课不得超过 4 学分（含网络通识课）。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 2013 级学生起开

始实施。